

## 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中频炉、冲天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2日，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中频炉、冲天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中频炉、冲天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S253省道南侧，主要经营范围为铸铁件、铸钢、球铁及其他铸件铸造销售等。2016年12月31日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取得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30000t/a铸件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沛环项[2016]59号），2019年8月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计划对厂区内中频炉和冲天炉进行改造，对3t铝壳中频炉改造为钢壳中频炉，对2台8t冲天炉改造为2台5t的中频炉，项目改造在原厂区占地基础上，不新增用地，不新增生产车间，所有设备依托原有的生产设备，项目改建完成后不增加产品和产能。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19日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沛发改经信备[2018]336号），2019年8月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中频炉、冲天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11月13日取得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中频炉、冲天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9]153号）。2020年1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

可证编号为 91320322703584428N001R。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33%。

###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中频炉、冲天炉改造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12月28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气

#### (1)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中频电炉产生的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中表 1 中 2 级标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

#### (2) 现场检查情况

厂区熔炼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值均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CFA030802-2-2017）中二级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相应标准。

### 2、废水

####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电炉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现场检查情况

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相关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利用。炉渣、收集的粉尘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放。

### (2) 现场检查情况

营运期炉渣、收集粉尘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 2、现场检查情况

(1)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在原厂区范围内平衡（颗粒物：0.71t/a）。

### 2、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595t/a，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中频炉、冲天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中频炉、冲天炉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

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月22日



沛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